淡江時報 第 369 期

**女 舍 一 位 難 求**

**專題報導**

本 學 期 可 說 是 宿 舍 政 策 的 急 轉 彎 。 學 期 初 ， 尚 宣 布 宿 舍 仍 有 空 床 位 ， 希 望 有 意 願 的 同 學 趕 緊 登 記 ， 以 免 向 隅 。 日 前 ， 宿 舍 分 配 制 度 在 許 多 不 同 的 聲 音 下 ， 學 生 宿 舍 自 治 會 採 問 卷 方 式 ， 來 了 解 住 宿 生 的 意 願 ， 結 果 願 意 以 「 戶 籍 遠 近 」 分 配 床 位 的 同 學 多 達 1215票 ， 壓 倒 僅 有 784票 的 方 案 二 之 以 抽 籤 方 式 分 配 床 位 。 但 此 政 策 只 是 一 個 緩 衝 期 ， 在 八 十 八 學 年 度 新 制 度 實 施 之 前 ， 對 於 雲 林 以 南 的 同 學 ， 優 先 分 配 床 位 ， 至 於 雲 林 以 北 的 同 學 ， 則 被 迫 搬 離 宿 舍 。 因 此 ， 最 近 又 多 了 許 多 在 網 路 上 、 街 道 上 尋 找 房 子 的 同 學 了 。

自 八 十 八 學 年 度 起 ， 宿 舍 將 採 抽 籤 方 式 （ 臺 北 縣 除 外 ） 來 分 配 床 位 ， 但 仍 秉 持 照 顧 大 一 的 原 則 ， 保 留 總 床 位 的 二 分 之 一 （ 即 1221床 ） 給 新 生 ， 其 餘 的 1221床 位 ， 則 分 配 給 僑 生 、 特 殊 生 （ 清 寒 者 ） 、 交 換 生 、 殘 障 生 、 轉 學 生 ， 及 大 一 除 外 的 各 年 級 女 同 學 ， 床 位 競 爭 可 謂 相 當 激 烈 ， 若 說 宿 舍 床 位 「 一 位 難 求 」 ， 一 點 也 不 為 過 。

新 的 宿 舍 分 配 制 度 ， 讓 每 位 女 同 學 （ 臺 北 縣 市 除 外 ） 皆 有 住 宿 的 機 會 ， 使 每 位 女 同 學 可 不 論 戶 籍 地 遠 近 ， 在 立 足 點 上 有 了 較 從 前 更 為 開 放 的 機 會 ， 可 謂 是 宿 舍 制 度 的 一 大 突 破 。

同 學 們 想 住 宿 舍 的 理 由 ， 多 半 是 基 於 經 濟 、 方 便 、 安 全 等 因 素 ， 公 行 四 王 同 學 表 示 ， 基 於 家 人 要 求 及 經 濟 上 的 考 量 ， 她 已 住 宿 舍 四 年 了 。 對 於 宿 舍 設 備 的 滿 意 度 ， 會 計 三 羅 同 學 認 為 ， 繳 六 千 多 元 的 費 用 ， 就 能 享 有 免 再 付 水 電 費 的 待 遇 ， 已 算 是 不 錯 的 了 ； 而 夜 法 文 四 郭 同 學 則 認 為 ， 以 所 有 住 宿 生 所 繳 的 費 用 總 和 ， 和 宿 舍 的 設 備 相 較 ， 宿 舍 的 設 備 不 盡 理 想 。

而 對 於 宿 舍 安 全 性 的 滿 意 度 ， 大 多 數 的 住 宿 生 都 肯 定 住 宿 舍 是 較 安 全 的 ， 在 宿 舍 實 施 刷 卡 制 度 後 ， 給 有 需 要 晚 歸 的 同 學 很 大 的 便 利 ， 再 配 合 上 強 制 執 行 「 一 人 刷 卡 ， 一 人 進 出 」 的 政 策 ， 提 供 給 住 宿 同 學 既 安 全 又 便 利 的 住 宿 環 境 ， 此 外 ， 宿 舍 晚 間 固 定 的 輔 導 員 駐 守 ， 及 與 警 衛 室 二 十 四 小 時 的 聯 繫 、 加 強 巡 邏 ， 無 疑 讓 住 宿 的 同 學 在 安 全 上 ， 多 了 一 層 保 障 ， 難 怪 如 此 多 的 同 學 都 嚮 往 既 經 濟 又 安 全 的 宿 舍 。

在 新 制 度 預 備 要 實 施 的 情 況 下 ， 許 多 原 本 住 宿 舍 的 同 學 ， 因 戶 籍 地 在 雲 林 以 北 ， 紛 紛 被 迫 搬 離 宿 舍 。 資 工 二 林 同 學 在 得 知 無 法 續 住 後 ， 便 開 始 找 房 子 ， 但 至 今 尚 未 找 到 ， 她 表 示 ， 要 找 到 滿 意 的 房 子 ， 實 在 不 容 易 ， 畢 竟 有 太 多 人 都 在 找 房 子 了 。 財 金 三 陳 同 學 表 示 ， 在 她 的 寢 室 中 ， 包 括 她 有 兩 位 同 學 被 迫 要 搬 ， 但 另 外 兩 位 同 學 為 了 不 想 再 去 適 應 新 的 室 友 ， 也 醞 釀 要 搬 出 。

在 許 多 同 學 紛 紛 要 搬 離 宿 舍 之 際 ， 近 日 在 網 路 上 竟 然 有 公 開 出 租 宿 舍 的 文 章 ， 宿 舍 管 理 員 在 得 知 此 事 後 ， 立 刻 貼 出 海 報 警 告 同 學 不 要 「 以 身 試 法 」 ， 以 免 觸 犯 學 生 住 宿 規 則 第 七 條 第 三 款 ： 不 按 規 定 辦 理 事 項 ， 而 影 響 他 人 權 益 ， 記 申 誡 一 次 ， 並 立 刻 退 宿 。 宿 舍 管 理 人 員 也 強 調 ， 日 後 將 加 強 查 房 以 杜 絕 「 黑 戶 」 的 產 生 。